

沈环新民查字〔2026〕1号

关于十月稻田农业产业园三期优米适度 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信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十月稻田农业产业园三期优米适度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新建3台1MW的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厂区厂房供暖，均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7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大米加工的清理、去石、砻谷、砂辊、铁辊、抛光等工序均在封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分别由22套旋风+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2根29m高排气筒DA002~DA023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阻隔，日常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可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锅炉排污水及软化系统排污水冬季经絮凝+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季节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中pH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清理筛、去石机、砻谷机、色选机、砂辊米机、铁辊米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收集尘、絮凝沉淀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不在厂区暂存；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收集尘、絮凝沉淀污泥、杂质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统一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

六、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请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5份